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53号

申请人：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CHENCOChemicalEngineeringandConsultingGMBH）。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雷根斯堡93047（93047Regensburg,Germany），ZurSchoenenGelegenheit8。

法定代表人：Dr.JozsefJuhasz，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建华，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珊，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凌云，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邢修松，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成可公司）与被申请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本院2015年5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成可公司委托代理人何建华，多氟多公司委托代理人李凌云、邢修松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成可公司申请称：成可公司与多氟多公司之间的纠纷，已根据双方的仲裁协议，由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18046/JHN/GFG 号仲裁裁决，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涉案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多氟多公司辩称：涉案仲裁裁决存在超裁、裁决事项不确定以及违反仲裁程序等问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涉案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

本院查明：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可公司根据仲裁协议的约定，就其与多氟多公司之间的纠纷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多氟多公司停止使用未经授权的成可技术，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仲裁过程中，成可公司在向仲裁庭提交其证据 C-46 时，未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提交该证据的英文件，多氟多公司在仲裁程序中未对此提出异议，并对该份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2013 年 5 月 15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在瑞士苏黎世就该 18046/JHN/GFG 号仲裁案作出《最终裁决书》，裁决：

“（413）多氟多公司应向成可公司支付 320000 欧元。

（414）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多氟多公司每月应向成可公司支付月罚金 100000 欧元，只要多氟多公司继续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则应在接下来每个月的 23 日向成可公司支付月罚金 100000 欧元，无论如何，2016 年 8 月 31 日

之后，多氟多公司无需再向成可公司支付月罚金。

（415）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本《最终裁决书》第 414 自然段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416）对于应向成可公司支付 320000 欧元的款项，多氟多公司还应当按照 5%年利率向成可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6 月 28 日开始计算，计算至付款之日。

（417）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多氟多公司应向成可公司加付本《最终裁决书》第 414 段所裁定的 400000 欧元月罚金的 5%（年利率）的违约利息，此后的每月到期的罚金，也按年利率 5%计息，利息计算至付款完成。

（418）成可公司应向多氟多公司支付 20891.25 欧元、3575640.60 人民币、1134566.55 瑞士法郎以及 6111.90 英镑以补偿多氟多公司的费用和花费。

（419）多氟多公司应向成可公司支付 189286.99 欧元、22860.39 瑞士法郎、7497.80 美元以及 372.07 英镑以补偿成可公司的费用和花费。

（420）多氟多公司支付给成可公司 105000 美元，偿还成可公司垫付给 ICC 的仲裁费。

（421）本终局裁决第 413 段和第 414 段的款项，是扣除中国税费之后的款项。

（422）驳回所有其他诉请。”

本院认为：

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本案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仲裁院在瑞士作出，我国和瑞士均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本案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应当按照《1958 年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所规定“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即本案是否存在超裁的情形。成可公司申请仲裁时的主张是停止使用未经授权的技术及因未经授权使用而支付违约金，但《最终裁决书》第（414）项为“只要多氟多公司继续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则应在接下来每个月的 23 日向成可公司支付月罚金 100000 欧元”，第（415）项为“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本《最终裁决书》第（414）自然段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就上述裁决内容而言，裁决并没有强调未经授权的技术，从其表述看也包括了授权的技术，存在着超出成可公司请求的情形，第（417）项“此后的每月到期的罚金，也按年利率 5%计息，利息计算至付款完成”也指向了第（414）项中超裁的内容。因此，对于以上超裁的部分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关于《最终裁决书》的裁决事项是否具备确定性、可

执行性的问题。本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承认和执行应当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即使仲裁裁决不具有确定性，但并非《1958 年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故不应以仲裁裁决不具有确定性为由不予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即“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之协议不符”的情形。首先，关于仲裁证据 C-46 的语言表述问题。虽然当事人约定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成可公司并未提交该份证据的英文件，但多氟多公司在仲裁程序中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对该份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又根据本仲裁案件适用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一方当事人对本规则的条款或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则，仲裁庭作出之指令或仲裁协议中关于组成仲裁庭或进行仲裁程序的要求未被遵守的情形不提出异议而是继续参加仲裁程序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故成可公司虽未提交该份证据的英文件，但并不构成《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规定的情形。其次，关于仲裁庭在适用准据法《瑞士民法典》的问题上是否有违反仲裁程序的情形。仲裁庭的裁决结果与化学基本原理是否相悖，属于实体认定问题，这并不属于人民法院审查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案件的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委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对国际商会仲裁院 18046/JHN/GFG 号《最终裁决书》第（414）项中“只要多氟多公司继续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则应在接下来每个月的 23 日向成可公司支付月罚金 100000 欧元，”的部分，第（415）项“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本《最终裁决书》第 414 自然段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的裁项以及第（417）项中“此后的每月到期的罚金，也按年利率 5%计息，利息计算至付款完成。”的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

二、对上述裁项之外的其他裁决内容，予以承认和执行。

案件受理费 500 元，由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负担。

审判长　　刘志飞

审判员　　翟　晓

审判员　　马兵务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书记员　　吕自尧